**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**

附件

記錄：江綺玲

 **報告案3：本市托育業務報告(**由市府建立保母媒合平台)**。**

1. 站在使用者立場，確認網站使用瞬間最大流量，確保使用者同時大量瀏覽網站時網頁操作順暢。
2. 本市保母媒合平台預計於今年上線，待網站功能建置完善後，明年度規劃開發app。
3. 本局社區保母系統及網站設計相關人員皆已簽訂資料保密同意書，遵守保密原則。
4. 保母姓名、證號及照片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處理，將以隱匿的方式呈現於網站上，另幼兒姓名、年齡資料建檔，僅做為網站後台管理計算保母收托數之用，不對外公告。
5. 中央媒合平台與本市媒合平台功能釐清，保母管理、訪談紀錄及登記審核、補助等後台相關作業，使用中央的平台處理；民眾尋找保母的前台頁面，將導向連結至本市媒合平台。
6. 有關保母的個人資料，本市保母媒合平台將定期匯出批次檔供中央更新，避免工作人員資料重複建檔之困擾。

 **報告案4：本市社區公共保母消防議題報告。**

1. 室內消防栓以變更用途範圍樓地板面積，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，5樓以下若為300平方公尺，免設置室內消防栓，若已設置室內消防栓之6樓以上之建築物，規劃設置社區公共保母場地時，將室內消防栓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列入評估的考量。
2. 100平方公尺以上的居室應設置排煙設備，可透過區劃的技巧排除或天花板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2%解套。
3. 2樓以上之建築物需設置避難器具，2樓可選擇設置避難梯、避難橋、緩降機、救助袋或滑臺；3-5樓可選擇設置避難橋、救助袋及滑臺，目前托嬰中心設置於2樓以上，仍應依法設置避難器具。
4. 有關第157條收容人數規定20人應設置，若其下面積層供其他用途時為10人的規定，建議向中央爭取解釋10人之規定放寬。
5. 消防設備越單純表示避難路徑越多，相對較安全，一樓比二樓逃生速度較快，二樓比三樓逃生速度較快，建議社區公共保母以2樓以下規劃設置為佳。

 **報告案5：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，加入保母行列適法性報告。**

1. 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，加入保母行列式法性：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7條，明訂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
2. 育嬰假之家長列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非優先資格：
3. 育嬰留職停薪是一種福利制度，其精神是讓家長可以自己照顧小孩，除非有特殊狀況無法行使親權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亦是另一種福利制度，社會福利資源應所有人共享，不應累加或集中在某一群人身上。
4. 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參加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抽籤登記或候補登記，待收托日時起再取消育嬰留職停薪。
5. 現行申請登記時，無法準確掌握家長是否辦理留職停薪，需搭配軍保、勞保及公保的相互比對。
6.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應以堅定的態度，採宣示性示範效果，規定自嬰幼兒收托日時起家長不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透過家長自行切結及搭配檢舉，若經查屬實，立即撤銷收托資格。
7.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現行訂定招生計畫，明年度訂定招生辦法時將育嬰留職停薪的家長列為排除條款。

 **提案討論**

 **提案1：為訂定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**

1. 節慶對中華文化來說，是強調人跟人的情感的意思表達，強調文化的城市應該有多元的表達，不應僅限定用禮金的方式。
2. 若明訂金額，原來未提供節慶獎金之家長將增加托育費用及經濟負擔。
3. 補助的前提是凍漲，才能有效減輕家長負擔，現行九成九的保母都有收取節慶獎金，避免保母在月費凍漲的限制下，變相調高節慶獎金，失去凍漲的意義。
4. 現行居家托育採用契約文化，以現況托育契約三節多寫隨意，建議訂定合理的範圍，明列收費項目及金額避免糾紛。
5. 現行統計延托費每小時100元是否與基本工資每小時120元有牴觸。
6. 居家保母因不適用勞基法，且考量保母同時收托2名以上幼兒，延長托育費用可收取至200元，仍以統計結果每小時100元為建議收費金額。
7. 政府若公告節慶獎金的收費金額，應考量公告時機、未收取三節獎金的行業別之衝擊效應及相關因應配套措施。
8. 若擔心政府公告現金給付標準恐造成負面效應，是否將統計資料委由社區保母系統工作人員協助說明，讓家長參考。
9. 友善托育精神是以合作為前提，政策目標是希望托嬰中心能達到收托七成，居家保母能收托2名幼兒，在收費項目及金額上有一定程度強制規範，才能降低托育負擔落實友善托育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